

2026年十二师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序号	当事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案由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书文号及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类别	金额(元)
1	西安嘉昱实业有限公司	916101315569609985	西安嘉昱实业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案	被处罚人西安嘉昱实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修补乌昌北辅道景观渠过程中，雇佣新AC9729重型自卸货车将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在五一农场乌昌北辅道与锦绣街之间的空地，共倾倒建筑垃圾60立方米，存在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你单位的行为影响了辖区建筑垃圾处置秩序。其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西安嘉昱实业有限公司警告的行政处罚。	十二师城罚决字（2026）第2-005号 2026年7月2日	警告	/
2	乌鲁木齐宇顺金泰运输有限公司	91650109097029415D	乌鲁木齐宇顺金泰运输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案	被处罚人乌鲁木齐宇顺金泰运输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新AC9729重型自卸货车在修补乌昌北辅道景观渠过程中，将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在五一农场乌昌北辅道与锦绣街之间的空地，存在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你单位的行为影响了建筑垃圾处置秩序。其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乌鲁木齐宇顺金泰运输有限公司警告的行政处罚。	十二师城罚决字（2026）第2-006号 2026年7月2日	警告	/
3	西安嘉昱实业有限公司	916101315569609985	西安嘉昱实业有限公司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案	被处罚人西安嘉昱实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修补乌昌北辅道景观渠过程中，雇佣乌鲁木齐宇顺金泰运输有限公司新AC9729重型自卸货车在五一农场乌昌北辅道与锦绣街之间空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乌鲁木齐宇顺金泰运输有限公司未经建筑垃圾核准，你单位存在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违法行为，你单位的行为影响了辖区建筑垃圾处置秩序，其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西安嘉昱实业有限公司：1. 警告；2. 罚款：1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十二师城罚决字（2026）第2-007号 2026年7月2日	警告、罚款	15000